

# 获嘉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获政复决字〔2019〕4号

---

申请人：陈\*\* 性别：女 出生年月：19\*\*年\*\*月住所：  
河南省获嘉县中和镇后寺村\*\*号

委托代理人：孟\*\* 性别：女 出生年月：19\*\*年\*月  
住所：河南省获嘉县中和镇后寺村\*\*号

被申请人：获嘉县公安局 地址：河南省获嘉县城区友谊大道西段 法定代表人：刘学冠 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不服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于2019年7月11日收到该申请，经审查后，于2019年7月16日依法予以受理。经依法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1. 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2019年7月4日的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；2. 请求责令被申请人按照申请人的申请内容进行政府信息公开。

申请人称：2019年5月26日，被申请人收到了申请人请求提供《110报警工作登记表和工作记录密级范围》的《政

府信息公开申请》。被申请人于2019年7月4日进行了答复。但被申请人在答复中引用的《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》第3条只有17项，没有第18项。如果《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》第3条有第18项，根据《公安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》，被申请人应该向申请人公开《110报警工作登记表和工作记录密级范围》属于绝密级事项、机密级事项或者秘密级事项。被申请人没有向申请人说明。故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请求依法查明事实，支持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。

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：1.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复印件；2. 《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具体范围的规定》公发〔2001〕12号；3. 授权委托书；4. 申请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19年5月27日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，要求公开“110处警工作登记表和工作记录的密级范围”。2019年6月14日，被申请人依法延长答复期限并告知申请人。根据《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》（公通字〔2019〕2号）第三条第（十八）项之规定，110处警工作登记表和工作记录属于警务工作秘密。2019年7月4日，被申请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制作了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，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予以答复，并以EMS邮寄的方式予以送达。被申请人在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中明确载明：根据《公

案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》第三条第(十八)项之规定,110处警工作登记表和工作记录属于警务工作秘密。《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》(公通字[2019]2号)于2019年1月10日由公安部印发,共九条,其中第三条共计三十项,申请人称该规定第3条没有第18项、未向其说明密级范围的说法无任何法律依据。被申请人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程序合法,内容准确,于法有据。请依法审查,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被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:1.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及信封; 2.《呈请申请延期答复报告书》; 3.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》; 4.《呈请政府信息公开报告书》; 5.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; 6. EMS信息查询; 7.公安部关于印发《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》(公通字[2019]2号)。

经审理查明:2019年5月27日,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,要求公开“110处警工作登记表和工作记录的密级范围”。2019年6月14日,被申请人依法延长答复期限并告知申请人。2019年7月4日,被申请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,制作了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,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予以答复,并以EMS邮寄的方式予以送达,申请人于2019年7月4日收到了该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。被申请人在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中明确载明:根据《公案机关警务工作秘密

范围的规定》第三条第(十八)项之规定,110处警工作登记表和工作记录属于警务工作秘密。《公安部关于印发〈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〉》(公通字[2019]2号)于2019年1月10日由公安部印发,共九条。第三条共计三十项,其中规定“警务工作秘密的范围……(十八)普通刑事案件、行政案件的报案、举报材料及报案人、举报人有关情况;”;第九条规定“本规定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。2001年5月15日公安部印发的《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具体范围的规定》(公发〔2001〕12号)同时废止”。

上述事实有:1.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及信封;2.《呈请申请延期答复报告书》;3.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》;4.《呈请政府信息公开报告书》;5.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;6.EMS信息查询;7.公安部关于印发《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》(公通字[2019]2号)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本机关认为: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,按照申请人要求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,依法作出告知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,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。因此申请人行政复议请求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,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。

综上,被申请人信息公开答复程序合法,内容并无不当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本机关决定如下: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获嘉县人民政府

2019 年 9 月 10 日